

附件 4

全市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

县（区、市）

时间：2023 年__月__日

总体情况	1	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		2	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	
	3	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		4	部门执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	
	5	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		6	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	
	7	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		8	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	
	9	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		10	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	
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情况	1	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（家）		2	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（家）	
	3	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（家）		4	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（家）	
	5	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（家）		6	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（家）	
	7	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（家）		8	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、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（家）	
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	1	帮扶指导重点市、县（个次）		2	帮扶指导重点企业（家次）	
	3	行政处罚（次，万元）		4	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“一案双罚”（次）	
	5	移送司法机关（人）		6	责令停产整顿/关闭取缔（家）	(停产) (关闭)
	7	曝光、约谈、联合惩戒企业（家）		8	公布典型执法案例（个），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（个）	
	9	责任倒查追究问责（人）		10	约谈通报有关市县及部门（次）	
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	1	市、县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（次）	(市级) (县级)	2	市、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（次）	(市级) (县级)
	3	市、县政府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（次）	(市级) (县级)	4	市、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（次）	(市级) (县级)
	5	举报奖励（万元），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（万元）		6	是否在本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	
	7	市县两级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（人）	(市级) (县级)	8	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（次）	

注：1. 调度表自 5 月份开始每月 28 日前上报本月累计情况。

2.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行动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，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，要深挖细查，查出真问题。如：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，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，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；外包外租管理混乱，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未取得相应资质，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，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。

3. 各县汇总统计上报辖区内所有情况。